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07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0年7月10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4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5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合肥荣盛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议案;

同意将对全资子公司合肥荣盛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荣盛盛业”)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30,000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蚌埠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荣盛”)并由公司为蚌埠荣盛在上述范围内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6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合肥荣盛盛业、蚌埠荣盛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蚌埠荣盛业绩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上述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担保调剂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二)关于对唐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议案;

同意将对全资子公司唐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荣盛”)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35,000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唐山市盛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盛玉”),并由公司为唐山盛玉在上述范围内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5,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54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唐山荣盛、唐山盛玉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双方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上述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担保调剂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三)《关于指定荣万家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非受限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RongXinDa Development (BVI) Limited于2019年4月24日在中国境外发行3.25亿美元的高级无抵押定息债券,债券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为8%(以下简称“2019年债券”)。公司为2019年债券提供了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9年4月24日,公司作为母公司保证人,RongXinDa Development (BVI) Limited和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就2019年债券签署了契约(以及截至目前不时作出的修订和补充,以下简称“2019年契约”)。

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RongXinDa Development (BVI) Limited于2020年1月30日在中国境外发行3亿美元的高级无抵押定息债券,债券期限为364天,票面利率为8.75%(以下简称“2020年债券”)。公司为2020年债券提供了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0年1月30日,公司作为母公司保证人,RongXinDa Development (BVI) Limited和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就2020年债券签署了契约(以及截至目前不时作出的修订和补充,以下简称“2020年契约”)。

由于荣万家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万家”)已于2020年6月24日由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递交了上市申请,根据中国香港的相关监管要求,荣万家及其子公司不能再受限于其母公司发行的高息债项下的限制。董事会同意将荣万家及其子公司分别根据2019年契约及2020年1月契约(以下合称“契约”)第4.17(a)条指定为非受限子公司。前款指定满足每份契约第4.17(a)条规定的与非受限子公司的指定相关的条件。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处理指定荣万家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

司为非受限子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指定方及其子公司为非受限子公司等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请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为授权人士(以下简称“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及授权全权处理上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代表公司签署(无论是亲自签署,作为契据还是在加盖公司公章的情况下)与指定有关的文件,包括管理证书;

2.代表公司采取其全权授权就指定方及其子公司为非受限子公司而言适当的任何行为,签署(无论是亲自签署,作为契据还是在加盖公司公章的情况下)其全权授权为指定方及其子公司为非受限子公司而言适当的所有文件,在该等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并见证公司公章的加盖过程;

此外,提请公司董事会批准、确认、认可在董事会决议作出前,公司或授权人士就指定相关事项采取的任何行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07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30日、2018年3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31日、2018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

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年7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739号),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现就上述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3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三、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开展发行工作。

四、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在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五、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落实相关承诺,切实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0-055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7月9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0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陈旭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浩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朱浩女士熟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业务,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朱浩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68856070
传真:0512-68856098-7021
邮箱:60083@boshinholding.com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8号姑苏软件园B3栋16层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旭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旭先生熟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业务,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任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68856070
传真:0512-68856098-7021

邮箱:60083@boshinholding.com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8号姑苏软件园B3栋16层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1日

附: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副董事长陈旭先生
陈旭,男,1969年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有美国永久居住权。曾任上海赛奥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有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有您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赛奥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有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有您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旭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事务代表陈旭先生
陈旭,男,1969年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副主管。现任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
陈旭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朱浩女士

朱浩,女,1986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睿创融(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融融金控(深圳)有限公司合伙人,江苏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总监。

朱浩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浩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朱浩女士熟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业务,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朱浩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8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7年9月1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8月29日、2017年9月18日、2017年10月18日、2017年10月28日、2017年11月18日及2017年12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现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1、2017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截至2017年12月14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买入公司股票10,553,363股,成交金额人民币172,932,981.07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16.39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82%。

2、根据相关法规,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即2017年12月16日至2018年12月16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即2017年11月15日至2019年11月15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

3、2019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11月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出现用于质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人员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5、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持有人合并持有份额超过公司总股本10%以上以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情形。

6、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卖出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10,553,3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处置办法、变更及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2019年1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0年11月13日届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代表股东大会的代表2/3以上份额嗣后,将相关议案报送至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长时间闭市等,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代表股东大会)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选择以下处置方式之一:
(1)委托资产管理机构在存续期内代为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并优先用于偿还债务本息;
(2)委托资产管理机构在存续期内继续持有股票。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必须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和持有人会议(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代表股东大会)同意方可实施。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但经董事会审议延长的除外。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0 临-24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已于2020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20 临-22)。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议案情况发生。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会议名称: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10日下午14:30分
3、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7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7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68号东晟泰丽园1号楼3层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郭嘉祥先生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83,429,1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89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83,421,4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88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7%。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3、北京瑞福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森宇、游艺铭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83,429,1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瑞福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森宇、游艺铭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4、北京瑞福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森宇、游艺铭对本次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同意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9481%;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0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瑞福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森宇、游艺铭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4、北京瑞福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森宇、游艺铭对本次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050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5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2、本次权益分派派息对象为通过派息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

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本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分派方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杨浩
咨询电话:(028-87078355
咨询传真:(028-87072857
七、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0日

同意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9481%;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0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瑞福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森宇、游艺铭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4、北京瑞福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森宇、游艺铭对本次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5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曙耀东先生的通知,获悉曙耀东先生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为解除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曙耀东	是	9,150,000	3.82%	0.61%	否	否	2020-07-08	2021-07-08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	实际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
曙耀东	是	9,150,000	3.82%	0.61%	否	否	2020-07-08	2021-07-08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	实际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
合计	-	18,300,000	7.63%	1.23%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减值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曙耀东	是	11,520,000	4.81%	0.77%	2018-01-18	2020-07-1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曙耀东	是	10,250,000	4.28%	0.69%	2019-08-19	2020-07-1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1,770,000	9.09%	1.46%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曙耀东	239,692,800	16.08%	147,000,000	143,530,000	59,888,000	9.63%	0	0%	0	0%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	137,336,267	9.21%	0	0	0	0	0	0%	0	0%
曙耀祥	21,773,826	1.46%	5,843,000	5,843,000	26,633,000	0.39%	0	0%	0	0%
合计	398,802,913	26.75%	152,843,000	149,373,000	37,461,000	10.02%	0	0%	0	0%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东曙耀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曙耀东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提前购回委托单。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072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派分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86,313,3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7日。